敬 祝

毛主席万寿无疆

专政是群众的专政。

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們的失敗，他們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們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們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这是必然的，毫无疑义的，我們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性。

毛泽东

通 知

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战友们，革命的同志们：

全国的无产阶級文化大革命形势大好，不是小好。整个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全国除台湾省以外的省、市、自治区全部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全国山河一片红。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在全国范围内进入了斗、批、改的阶段。这是战无不胜的毛澤东思想的伟大胜利，是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但是，**我們决不可因为胜利，而放松对于帝国主义分子及其走狗們的疯狂的报复阴謀的警惕性，**国内外一小撮阶级敌人必然要进行垂死的挣扎，疯狂地进行破坏活动。

为了誓死保卫伟大领袖毛主席，保卫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加強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准备在国庆节前公判一批蒋匪派遣特务、叛国投敌等现行反革命罪犯。为了进一步落实伟大领袖毛主席“**专政是群众的专政**”的指示，现将这批罪犯的主要罪行印成材料发给你们，请组织广泛讨论，以便进一步落实毛主席的最新指示，更加提高革命警惕性，加强对敌斗争观念，发挥群众专政的巨大威力，稳、准、狠

叛国投敌等现行反革命罪犯。为了进一步落实伟大领袖毛主席"**专政是群众的专政**"的指示，现将这批罪犯的主要罪行印成材料发给你们，请组织广泛讨论，以便进一步落实毛主席的最新指示，更加提高革命警惕性，加强对敌斗争观念，发挥群众专政的巨大威力，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并请对这批罪犯的处理，提出意见。为了便于大家讨论，我们根据各个罪犯的罪行、认罪态度，按照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供讨论参考。我们将根据大家的意见，再研究决定后进行公判。讨论的意见请于九月十八日前按系统集中送交市公检法军管会公判大会筹备组，（区、县单位交各区、县公检法军管组）。筹备组电话217738，216145。

中国人民解放軍上海市公检法軍事管制委員会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

一、关于蒋匪派遣特务彭玉锤的罪行材料

蒋匪派遣特务彭玉锤，又名彭中明，男，四十七岁，广东省丰顺县人，家住台湾省新竹县。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日潜来上海，同年九月十九日因特务案逮捕。

彭犯出生于台湾，一九三九年随日寇来沪，先后充当日寇定海海军军备队、"治加"驱逐舰随军记者，汪伪清乡委员会浙东办事处少校股长，汪伪陆军宪兵学校少校副官等匪职，犯有出卖我国民族利益和危害人民的罪行。抗日战争胜利后，潜逃台湾。

一九六六年六月，彭犯参加了蒋匪"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室"特务组织，接受匪特通讯联络、密写、爆破、纵火等特种特务训练，并确定了特务代号、电台呼号等。同年九月，彭犯由匪特组织委为"上海地区情报专员"，领得特务活动经费港币一千余元，接受布置潜来上海发展特务组织，搜集上海、南京、武汉等地驻军部队番号等各种军事情报，建立交通线，进行特务活动。

一九六七年九月，彭犯潜来上海后，积极刺探我军事情报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情报，报告匪特机关。同时，还积极物色对象，企图发展人员，并阴谋长期潜伏，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

彭犯原来就是一个汉奸、特务，犯有出卖我民族和人民利益的反革命罪行。潜逃台湾后，又参加蒋匪特务组织，接受派遣潜来上海，搜集我军事、政治情报，积极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罪行极为严重。捕后仍拒不认罪，应从严惩处。我们初步意见判处彭犯玉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

二、关于蒋匪派遣特务李鸿祥的罪行材料

蒋匪派遣特务李鸿祥，男，三十七岁，上海县人，捕前在香港某纱厂当领班，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从香港潜来上海，二月十六日逮捕。

李犯鸿祥于一九六六年在香港参加蒋匪特务组织。一九六八年一月，李犯由特务机关予以密写通信、发展特务组织等训练后，接受潜返上海发展特务组织的任务。匪特布置李犯，如发展成功，即由被发展人与匪特机关秘密联络，规定被发展人搜集我军政机关、党政干部人员等情报，妄图蒋匪反攻大陆，进行"策应"，还约定了秘密通信联络的暗号及特务通信地址。李犯领得特务经费港币一千余元。

李犯于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潜来上海后，先后向徐里生和谢其祥（另行处理）进行反革命宣传，叫嚣蒋匪即将反攻大陆，并以金钱为饵，拉拢徐、谢二人参加特务组织，还交给他们参加特务组织后的任务和与敌人秘密联络的方法。后李犯发觉革命群众已注意他们的行动，在群众专政的强大威力下，未敢继续活动。李犯在图谋逃回香港前被我捕获。

李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接受蒋匪派遣，潜来上海积极发展特务组织等反革命活动，阴谋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罪行严重。捕后认罪一般。我们初步意见判处李犯鸿祥徒刑二十年。

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

三、关于日本特务姚祇娥的罪行材料

日本特务姚祇娥，女，四十四岁，原日本人，于一九四八年加入中国籍，捕前在上海交通器材厂做工。一九六八年八月九日因特务案逮捕。

姚犯祇娥于一九六二年去日本探亲，在日本期间，向日本反动政府提供了有关我国计划供应、文化教育等情报，并参加了日本特务组织，接受了搜集情报、测绘军事目标、密写通信等特务训练，接受日特机关布置回沪搜集我机场、军工生产等军事、政治、经济情报的任务，并领得了密写通信的工具和特务活动经费日币十万余元。

姚犯于一九六三年潜回上海后，即与日特机关进行秘密联络，积极进行搜集情报活动，先后向敌人密报我军用车辆、军工生产等情报。

姚犯参加日本特务组织，积极搜集我军事、经济等重要情报供给敌人，阴谋破坏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罪行严重。但捕后认罪较好。根据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我们初步意见判处姚犯祇娥徒刑十五年。

四、关于叛国投敌犯金阿伟的罪行材料

叛国投敌犯金阿伟，又名金阿培，男，四十八岁，浙江省绍兴县人，家庭出身小贩，本人成分兵痞，捕前在上海第三钢铁厂做工。因叛国投敌罪，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日逮捕。

金犯于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九年，先后充当汪伪和平军士兵及蒋匪浙江省保安团中尉排长等匪职，一九五〇年潜逃来沪做小贩，一九五一年因赌博被收容教养二年，一九五八年混入

残杀解放军人员和群众各一人。金犯长期隐瞒以上罪行，坚持反动立场，蓄谋叛国投敌，于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夜，潜入停舶在本市码头上的外轮，向外轮人员乞求支助其去海外投敌，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并表示愿为帝国主义效劳，而且还提供了有关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情报，后为我边防检查站拘捕。

金犯阿伟，原系兵痞，解放后参加现行武

六、关于现行反革命犯张世藻的罪行材料

反革命犯张世藻，男，三十三岁，江苏省镇江市人，原是上海电机厂技术员，因反革命罪经群众检举揭发，于一九六八年五月八日逮捕。

张犯世藻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对我党怀有刻骨仇恨，一九六三年七月以来，与海外陈匪挂钩联络，污蔑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攻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对红卫兵小将的革命行动进行咒骂，还对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五·七”指示、全国革命群众大学毛主席著作和教育革命等进行攻击诬蔑。

张犯还根据陈匪的指使，先后向陈提供了我“四清”运动、反修斗争和加强备战措施等情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展后，更积极的搜集我文化大革命情报，先后九次向陈匪提供了我红卫兵小将上街破四旧、革命大串连、革命群众批判文艺黑线、批斗走资派以及上海、四川发生武斗、铁路交通拥挤等情报。

张犯世藻，坚持反动立场，攻击我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污蔑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并接受海外敌人指使，向敌人提供有关我

当汪伪和平军士兵及蒋匪浙江省保安团中尉排长等匪职，一九五〇年潜逃来沪做小贩，一九五一年因赌博被收容教养二年，一九五八年混入我工厂做工至逮捕。

金犯阿伟，解放前是个兵痞，一贯为非作歹。一九四九年解放初，在浙江绍兴参加蒋匪“钱江南岸联防指挥部”反革命武装匪特组织。同年七、八月间，接受匪首严阿土、翟桂芳的指使，先后在肖山县赵家湾、夹灶湾等地，主义效劳，而且还提供了有关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情报，后为我边防检查站拘捕。

金犯阿伟，原系兵痞，解放后参加现行武装匪特组织，犯有二条血债。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又进行叛国投敌活动，罪行极为严重，民愤极大，是一个死不悔改的反革命分子。应予严厉镇压。我们初步意见，判处金犯阿伟死刑，立即执行。

……行材料

我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污蔑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并接受海外敌人指使，向敌人提供有关我政治运动以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等情报，罪行严重。捕后认罪较差。我们初步意见判处张犯世藻徒刑十五年。

**　　　**　　　**

反革命犯章寿柏，又名章向青，男，六十六岁，江苏省江阴县人。原是上海化工原料采购供应站职员（捕前已退休）。因与海外特务挂钩联络于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逮捕。

章犯解放前历充伪农民银行分行、邮政储金汇业局分局主任、副经理、经理和上海美援花纱布联营处秘书。解放后为我留用。一九五二年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机关管制二年。

章犯自一九六四年起主动与海外蒋匪特务挂钩联络，对我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污蔑，并先后向敌人报告了我红卫兵小将上街扫“四旧”，批斗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取消资本家定息、高薪等文化大革命情报；同时还提供有关上海工厂加强防空措施，军用车辆来往频繁等情报；并接受特务经费。一九六六年九月章犯被我红卫兵小将进行批斗后，仍不悔改，继续与蒋匪特务联络，直至一九六八年二月逮捕止。一九六七年一月章犯还借批判反动路线为名，公开翻案。

章犯寿柏坚持反动立场，主动与海外蒋匪特务挂钩联络，接受特务经费，提供情报，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更为恶劣的是经我批斗后，仍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捕后认罪一般。我们初步意见，判处章犯寿柏徒刑十五年。

五、关于叛国投敌犯沈勇义的罪行材料

叛国投敌犯沈勇义，男，二十五岁，江苏省吴县人，原是刑满留厂就业人员，因偷登外轮、叛国投敌，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逮捕。

沈犯勇义，自幼就偷窃，屡教不改，一九六一年因偷窃罪被判刑劳改，刑满后留厂劳动就业。但沈犯仍抗拒改造，从一九六七年八月起即与同厂刑满留厂就业人员陈××（另行处理）多次密谋叛国投敌，策划搜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情报资料和拍摄该厂照片，偷登外轮去日本，投靠苏修及蒋匪，并多次到停船外轮的地方进行观察，还密谋在外逃前抢劫行人财物和强奸妇女。一九六八年七月，沈犯由沪逃跑流窜至外地，并在外地多次偷窃作案。沈犯蓄谋叛国投敌，于八月上旬在外地码头偷爬上外轮，后为我边防检查站拘捕。

沈犯勇义原系惯窃，劳改后仍抗拒改造，经长期密谋策划，蓄谋叛国投敌，偷登外轮，罪行严重。捕后认罪一般。我们初步意见判处沈犯勇义徒刑二十年。

七、关于现行反革命犯章寿柏的罪行材料

八、关于现行反革命犯莫锡亮的罪行材料

反革命犯莫锡亮，男，廿四岁，江苏省武进县人。家庭出身资产阶级，本人成份学生，原在崇明红星农场劳动。因与海外特务挂钩联络，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日拘留。

莫犯思想反动，一贯敌视社会主义制度。自一九六五年起与海外蒋匪特务挂钩联络，图谋逃往海外投敌。一九六六年五月莫犯还化名发信给匪特，要求将信转给台湾蒋匪帮，在信中莫犯恶毒污蔑我社会主义制度，并申请加入匪国民党，表示“决心参加反共行列”为蒋匪效劳。还约定联络暗号，要匪特派人与其联络。

莫犯锡亮，出于其反动阶级本能，主动与海外敌特机关挂钩联络，恶毒污蔑社会主义制度，坚决与人民为敌，是一个现行反革命分子。拘留后认罪较好。根据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我们初步意见，从宽判处莫犯锡亮徒刑五年。